
目 次

彈 劾 案

會 議 紀 錄

- 一、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就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於任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張菊芳、王麗珍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0

- 一、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14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21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21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24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就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於任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005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就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於任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

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1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丁允恭，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允恭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比照簡任 13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附件 1，頁 1），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 Y 女，於 103 年 11 月某日晚間以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他承認在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丁允恭之行為不檢，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比照簡任 13 職等，任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2.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 2 條（附件 2，頁 11）規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理局務。」丁允恭獲時任高雄市陳菊市長（註 1）任命擔任新聞局局長一職，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丁允恭誓詞：「余誓以至誠，

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負責「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專案記者會之舉辦」及「國內新聞界人士之接待」等項業務核定之責；丁允恭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辭職（附件 3，頁 15），任職期間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任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丁允恭因職務工作機會認識記者 Y 女，於 103 年 11 月間某日晚間，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丁允恭承認任職期間在新聞局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

1. 據丁允恭接受本院約詢所提供的書面說明資料載明：「103 年 11 月間，丁允恭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身分於 KTV 宴請高雄地區記者，當時雙方已互有好感，餐會結束後在 KTV 樓下擁抱、接吻，當時旁邊亦有其他人，不可能強吻。」（附件 4，頁 20）Y 女稱：「他（指丁）應有喝醉，親完我後指著一個有 HOTEL 的方向，問我要不要去，但我知道他喝醉在『盧』，所以送他上計程車後我就走了，沒跟他去。只是沒想到他隔天真的繼續訊息我，我跟他就是這樣慢慢發展。」（附件 5，頁 196）Y 女並將

此事，告知其友人 A 女，A 女稱：「記者餐敘，那天日期我可查，因我也在場。Y 女是事後才說餐敘後被丁先生告白。」（附件 6，頁 205）可徵丁允恭因職務工作機會認識記者 Y 女，於 103 年 11 月間某日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屬實。

2. 丁允恭承認任職期間在新聞局局長辦公室與 Y 女發生性行為，丁允恭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我在辦公室有發生性行為，這部分不符合社會期待，所以我請辭」、「辦公桌上有過」、「以公務員身分，在辦公室發生關係，不適當」。丁允恭亦坦承與 Y 女在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附件 7，頁 208、213、214）。
3. 詢據 Y 女表示：「上班中也去過 MOTEL」（附件 5，頁 195），指稱丁允恭曾利用上班時間與她發生性行為，丁允恭則稱：「以公務員身分，在辦公室發生關係，不適當，所以我對此以辭職負責。Y 女說辦公時間發生關係，或許她指的是午休，不知道她怎麼界定，畢竟政務官不用打卡，也許時間有超過一點。」（附件 7，頁 213）

(三) 丁允恭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

1. 102 年 10 月 25 日丁允恭訂婚，坦承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丁允恭稱：「當時我未婚妻還不知道，我當時還不想破壞與未婚妻

的關係，所以我當時選擇不公開她，這是我個人問題。」（附件 7，頁 209）

2. Y 女稱：「他一直都是告訴我他只跟我一個人在一起。」（附件 5，頁 198）丁允恭則表達並無欺騙 Y 女自己是單身，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與 Y 女交往期間 103 年 10 月到 106 年 2 月，整體是甜蜜的，但她對於『複數關係』時有不滿；所謂複數關係是因為當時我有訂婚。」（附件 7，頁 208），復據丁允恭提供與 Y 女的兩人通訊軟體 LINE 對話截圖顯示（附件 4，頁 54、111），其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

(四) 綜上，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 Y 女，於 103 年 11 月某日晚間以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丁允恭承認在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丁允恭之行為不檢，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二、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並係有意為之。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

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試圖挽回，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要求 Y 女回心轉意，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丁允恭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詳如前述，另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 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
- (二) 丁允恭之行為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
1. 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利益性騷擾）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環境性騷擾）」

丁允恭承認他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表示：「某次（106 年 2 月）她（指 Y 女）來，她提說要分手，她說如果我不能跟我未婚妻分手，她就要與我分手，我一時覺得對她很惋惜，非常想挽留她」、「106 年 2 月 26 日我北上找她，就是要挽留她。她告訴我，她自己也在選擇中。我當時跟她表白了，……結果隔天她在她臉書上放出她與 A 男的合照，我更難過，加上我喝了酒，難過的感覺很強烈，所以我就在我臉書上放出我與她的合照，但

大約十分鐘後我清醒過來覺得太蠢，趕緊把照片 PO 文刪除，但之後已有些截圖流出。」（附件 7，頁 209-210、附件 8，頁 221）

2. 因丁允恭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證人 D 女、A 女均證稱此舉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丁允恭與 Y 女交往情事：

(1) 證人 D 女表示：「丁局長曾經在 FB 放過一張合照，報導說是要脅 Y 女，但是我認為是手滑，因為丁要分手，留她幹嘛。FB 事件之後，他來上班時有主動問我『今天有看到甚麼消息嗎？因為我 PO 了一張我們的照片』。之後他秒刪，卻也馬上被截圖，媒體把這件事情導向『丁要脅 Y 女不能分手』，跟我的想法不太一樣。」（附件 9，頁 226）

(2) 證人 A 女表示：「與 Y 女同事時，看到 Y 女螢幕和丁先生用 LINE 聊天，有猜到他們關係好，但不知道原來丁是 Y 女的男友。直到 2017 年丁先生放出照片，蘋果報導後，大家就知道了。」（附件 6，頁 204）。

3. 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感到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Y 女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報導中提到自慰影片，我要更正，是性行為中他強制拍的，因為進

行中他手機突然拿出來，我沒法拒絕但我非常不舒服，因為很不公平，因為只有我入鏡；甚至有他偷照，事後他才告訴我，這些他拍攝的東西存在局長電腦中，我去他辦公室時，他開電腦指給我看，我請他刪除他不肯。」（附件 5，頁 196、附件 4，頁 48-52）。

4. 丁允恭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雖隨即下架，但已有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知悉丁與 Y 女交往情事，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

Y 女稱：「我上臺北後，他為了挽回，到處放話說我是他的小女友，目的就是妨害我。當時我已有正牌男友，對此讓我很困擾，也妨礙我的工作，因為同業會傳言我是用身體換到我的工作」（附件 5，頁 198-199），證人 B 男證稱：「我們幫她找工作，小主管都說 OK，她也有經過面試，可是最後就都沒了。……尤其是，Y 女與丁在高雄的事情，整個媒體圈都知道」（附件 10，頁 232），並有 Y 女與丁允恭 LINE 對話（附件 4，頁 155、160、161、181、185）可證。

5. 據上，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與 Y 女兩人的合照，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

體界均知悉其與 Y 女交往情事，Y 女唯恐丁允恭將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

(三)丁允恭在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求 Y 女回心轉意，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

1. Y 女北上臺北後結識新男友 A 男進而交往，欲與丁允恭分手，Y 女稱：「雖然丁沒有掌握什麼重要消息，但我仍顧忌他是新聞局長，怕他在新聞上找我麻煩，或怕他拒訪。後來我能上臺北，我覺得是個斷點，可以結束和丁的交往了。」（附件 5，頁 198）惟丁允恭為挽回 Y 女感情，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有兩人 LINE 對話紀錄可稽（附件 4，頁 57-102；188-191）。
2. A 男曾向當時的丁妻反映，B 男證稱：「（問：A 男有找丁妻嗎？有錄音嗎？）有。也有錄音，我有，我可以提供。錄音中，丁妻表示她知道丁到處玩，但她不會再多說甚麼，她跟丁結婚只是為了讓丁感覺到壓力。丁妻有罵過 Y 女，她們見過面，但那都在高雄」、「丁妻當時跟丁的婚姻還存續，所以 A 男才找她。

」（附件 10，頁 234）

3. A 男因故無法出面接受本院詢問，將他與丁妻錄音，委由 B 男 B 女轉交予本院 A 男與丁允恭前妻的錄音檔（附件 11，頁 239）。
4. 丁允恭陳稱：「我後來又跟前妻復合，後來還結了婚。在那之後我前妻某次在外演講，A 男到現場去找她投訴我，我才去跟 Y 女說『妳男友投訴我』，因為我也覺得很不舒服。」（附件 4，頁 99；附件 7，頁 210）Y 女表示：「有，他（指丁）LINE 來罵我，表示：『妳男友檢舉我！法院見！』我有嚇到，有把 LINE 給 A 男看。」（附件 5，頁 199）
5. 案經相關媒體報導後，丁允恭遂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總統請辭，表示：「儘管內容未盡真實，但個人確有行為違反社會期待之處，造成同仁、長官以及各界困擾。對此本人深感歉意，即日請辭總統府發言人一職，並已向總統報告並獲允准。」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我也不想給大家帶來麻煩，也許是必要的，政治工作就是這樣，要聽團隊的。」（附件 7，頁 211）

(四)綜上，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

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試圖挽回 Y 女感情，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要求 Y 女回心轉意，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丁允恭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比照簡任 13 職等，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五、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

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六、性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七、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八、被彈劾人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

府新聞局局長一職，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 Y 女，於 103 年 11 月某日晚間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他承認在局長辦公室、在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接著丁允恭仍繼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試圖挽回 Y 女感情，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要求 Y 女回心轉意，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核丁允恭之行為不檢，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有辱官箴，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戕害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及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丁允恭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依法懲戒，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高雄市陳菊市長任期期間：9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4 月 22 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紀惠容、王美玉
被 付 彈 劾 人	丁允恭：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Y 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被付彈劾人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丁允恭，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丁允恭 ：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林郁容、浦忠成、趙永清、林盛豐、高涌誠、蕭自佑、王榮璋、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		
主 席	林郁容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 月 7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丁允恭	成 立	11	林郁容、浦忠成、趙永清、林盛豐、高涌誠、蕭自佑、王榮璋、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張菊芳、王麗珍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008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王麗珍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1 月 1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張東柱，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1 月 12 日劾字第 2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1 月 12 日劾字第 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東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92 年 1 月 22 日迄今）。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張東柱於 80 年 5 月 14 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擔任副研究員，嗣於 92 年 1 月 22 日調陞簡任第 10 職等研究員迄今。查被彈劾人張東柱係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東光農產企業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XXXXXXX）係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核准設立，組織為合夥，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XXX,XXX 元，被彈劾人為其中 1 位合夥人，其出資額登記為 XX,XXX 元，南投縣政府嗣於 109 年 1 月 8 日核准商業登記合夥人及出資額變更，被彈劾人退出合夥人，負責人不變（負責人之出資額由 XX,XXX 元增加 XX,XXX 元，為 XXX,XXX 元），以上有農委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1090727557 號函（附件 1）提供之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03385 號函核定東光農產企業社之申請設立與該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090000570 號函准許東光農產企業社之申請轉讓登記、合夥人變更、出資額變更等資料，以及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府建工字第 1090254205 號函（附件 2）提供本院之 107 年 12 月 10 日合夥契約書、109 年 1 月 8 日轉讓契約書

及東光農產企業社商業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在卷可稽。

二、復查，東光農產企業社登記之營業項目，計有：農作物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農產品整理業、作物栽培服務業、其他農業、汽電共生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熱能供應業、農產品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10 項；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核准設立迄今，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等情事；對於其銷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發電量，於 108 年 7 月開始計價，並於 108 年 8 月起申報營業稅銷售金額迄今，此有農委會 109 年 10 月 6 日農人字第 1090727557 號函（同附件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下稱埔里稽徵所）109 年 11 月 3 日中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 1092704152 號書函（附件 3）及台電公司 109 年 11 月 9 日電業字第 1090024024 號函（附件 4）等資料可證。

三、另，埔里稽徵所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中區國稅埔里營所字第 1091702478 號書函，檢送相關資料，行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下稱中正分局）並副知林試所，說明被彈劾人應歸戶之營利所得計 XX,XXX 元；爰中正分局依據埔里稽徵所提供之資料，將其併入被彈劾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歸課營利所得 XX,XXX 元，而核定應補稅額 X,XXX 元（附件 5、6）。

四、林試所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5

次考績委員會，該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森林保護組張研究員東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由人事室以態樣七函報農委會轉陳監察院審查。另審酌本案張員提供之相關事證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尚屬情節輕微，先不予停職，由監察院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為懲戒法院）審查。」（附件 7）

五、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為了我兩個侄子才加入東光農產企業社，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東光農產企業社辭退合夥人。……我是因為提供自己土地貸款，才加入東光農產企業社，我沒有經營該合夥……（本院委員詢問出資額）大概是三分之一（帳上是三分之一，但實際沒有出資）。……我知道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但我不清楚不能擔任合夥人，我後來問代書，他也是跟我說合夥人是股東，我以為合夥人只是股東。……我是為了我哥以前幫助我出國留學，我只是要報答我哥，所以我就提供土地幫忙我侄子貸款。……我只是善意協助我兩位侄兒，沒有實際從事東光企業社經營，未獲得任何報酬盈餘……」等語（附件 8）。

六、綜上，被彈劾人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並經被彈劾人坦承曾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在案，東光農產企業社復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等情事，被彈劾人爰已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林試所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審酌其並未實際參與經營，而先不予停職。上開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對被彈劾人違失情節之認定，雖不能因此而免責，但建請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二、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期間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乙情，除有 107 年 12 月 10 日合夥契約書、109 年 1 月 8 日轉讓契約書及東光農產企業社商業登記申請書、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03385 號函核定東光

農產企業社之申請設立與該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090000570 號函准許東光農產企業社之申請轉讓登記、合夥人變更、出資額變更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經被彈劾人坦承，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惟其辯稱係基於為報答兄長恩情而支持家族晚輩，且代書告之合夥人僅為股東，爰同意擔任合夥人並提供土地供東光農產企業社貸款，其未實際出資並從未實際參與該企業社之經營活動，亦從未獲得該企業社盈餘分配或任何其他報酬等語。林試所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審酌其並未實際參與經營，而先不予停職。被彈劾人既有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之事實，依據前揭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意旨，以及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書理由明載：「被付懲戒人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 10%，或有無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即屬違法經營商業」（該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4 號判決書參照），被彈劾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洵堪認定。惟上開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對被彈劾人違失情節之認定，雖不能因此而免責，但建請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被彈劾人於 80 年 5 月 14 日調任林試所擔任副研究員，嗣於 92 年 1 月

22 日調陞簡任第 10 職等研究員迄今，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自不得擔任合夥經營事業之合夥人。惟被彈劾人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登記出資 XX,XXX 元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之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

有違失，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張菊芳、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張東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簡任第 10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8 日止，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張東柱，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東柱 ：成立 玖 票，不成立 肆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林國明、賴鼎銘、田秋堇、鴻義章、陳景峻、林郁容、范異綠、紀惠容、郭文東、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林盛豐		
主席	林國明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 月 12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張東柱	成 立	9	林國明、賴鼎銘、田秋堇、林郁容、范巽綠、郭文東、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
	不成立	4	鴻義章、陳景峻、紀惠容、林盛豐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林盛豐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廷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1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計 9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9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2008088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

- (二)茲據立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3228 號函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二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並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在案。

- (三)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

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即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09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2008088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14 號。本院已於同年月 25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 (四)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秘書處報告：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即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草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核通過，並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109 年 11 月 12 日檔徵字第 1090004657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修正始末：

1. 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本辦法、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區分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方式。」及第 3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應依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是本院區分表之訂定與修正，依上開規定應送檔案局審核，並經該局審核通過後擇期實施，先予敘明。

2. 本院現行區分表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經檔案局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審核通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區分表依照檔案局所訂「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個別編製」參考格式，區分為「項目名稱」、「內容描述」、「清理處置」、「基準項目編號」及「備註」等欄位。
3. 茲因配合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與同年月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及綜整各單位實際業務需要，秘書處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 日、3 月 20 日、5 月 1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共五次送請業務單位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業務需求及實際運作現況，檢討增訂或修正區分表有關該單位之業務檔案項目及保存年限。

4. 案經秘書處審酌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檔案分類編案規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等相關規定，採納並彙整各單位所提修正意見，擬具區分表修正草案，經 109 年 5 月 26 日本院 109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09 年 6 月 15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函送檔案局審核。

5. 檔案局審核區分表修正草案期間，秘書處檔案科業依照檔案局要求，陸續提供本院相關法令，並多次說明本院組織調整情形及區分表修正內容。嗣檔案局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該局相關酌予文字修正之建議意見，經送請業務單位檢視，並綜整各單位回復意見及簽奉核定後，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檔案局，旋經檔案局於翌(12)日審核通過區分表。

(三) 衡酌檔案局審核通過修正之區分表，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為本院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各類文件之檔案保存年限依

據，爰擬提院會報告後，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另為使本院檔案保存具有年度完整性，以便管理，並配合相關公文管理系統與檔案管理系統調整時間，爰擬採定期生效方式，擇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請秘書處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 109 年 10 月 14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第 6 屆第 4 次及同年 11 月 11 日第 5 次會議、同年 12 月 1 日第 6 屆第 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辦理。

(二)緣本案係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有關「高鳳仙委員調查，為行政院蘇院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自主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因高委員鳳仙不同意依該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該委員會決議「不通過」。嗣因高委員鳳仙卸職，該案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

「一、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輪派委員調查。二、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後續如何處理乙節，應予法制化，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處。」

(三)嗣於 109 年 9 月 1 日第 6 屆第 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經高委員涌誠提「調查報告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時，案件允應回歸於人民書狀處理階段，本院第 3 屆第 2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應予修正」案，並說明第 5 屆出現不予通過之 2 案，與本院第 3 屆第 2 次院會討論之情形不同，前者係於審查調查報告時，委員已卸任；後者係於審查調查報告時，委員仍在職，因表達不願依委員會意見修正調查報告，故委員會決議該調查報告不予通過。案經第 6 屆第 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一、調查報告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時之後續處理方式，必須予以制度化，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二、109 年 8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確認時予以修正。」

(四)本案於 109 年 9 月 4 日、109 年 9 月 7 日，經法規會第 6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依高委員涌誠之建議，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將本次討論有關第五屆不予通過之案件，委員有共識之處理方式先提院會報告。另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節，由法規會幕僚續行研議後，再提本會討論。」嗣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8 日提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報告說明略以，有關第 5 屆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委員有共識之處理方式，係指調查報告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時，其後續之處理方式為「不輪派委員調查」。該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之決議應予變更，派查案應予撤銷。該案並經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五)另就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節，經法規會幕僚續行研議後，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再提法規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該次會議紀錄並提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規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確認。嗣提 109 年 12 月 1 日本院第 6 屆第 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於會中法規會郭召集人文東發言，為使會議結論紀錄更明確起見，建議將會議決議(四)文字酌予修正，以呼應前面案由所提的「不予通過」。並經會議決議略以：照郭委員文東意見修正後，提院會報告。經修正後之決議綜整如下：

1. 依據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足見本院委員會於憲法上有其法理位階。
2. 參照監察法第 2 條「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第 24 條「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監察委員提案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依本法第 24 條之規定，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第 30 條第 2 項「調查報告經院長核閱後，應送各有關委員會處理之。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各委員會應將處理之結果提報監察院會議。」等規定，亦顯見委員會之審查決議有其憲法及法律上之地位及法定效力。

3. 基於前述理由，委員會審議調查案件及調查報告時，調查委員是否參加審議會議，不影響委員會審查決議。

4. 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案件有原訴人者，由委員會決議案件後續處理方式。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將本決議通知各常設委員會、監察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

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

(二) 嗣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其審議情形如附件，並依該審議小組之會議決議，提報院會。

(三) 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綜合業務處簽：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到院，準用「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 嗣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經提該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

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四、訴願審議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3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一之決議辦理。

（二）本案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簡報會議中，經與會委員表示本院訴願業務，因訴願委員任期過短，剛熟悉相關法令規定、訴願案件審議流程等，即又面臨任期屆至而卸任，是否請業務單位研議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組織規程）第 2 條關於委員任期 1 年修正為 2 年？爰研議修正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關於委員任期之規定。

（三）嗣經該會幕僚研議後，擬具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修正文字為「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 109 年 10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3 次談話會討論，經該次會議作成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討論」。

（四）又為避免本案如逕提院會並經院會通過後，外界不及表示相關意見，與考量本案尚無急迫性，以及法制作業之周延性，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奉准依本院行政法規訂定、修正與廢止（停止適用）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定為 14 天。查本案

自 109 年 11 月 4 日刊登公報，迄 109 年 11 月 17 日預告期滿日止，並無任何人表示意見，爰簽奉准提本院院會討論。

(五)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六)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蔡崇義就本修正草案表達贊成之意見，並列舉其他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等予以說明；接續委員田秋堇就前揭任期修正之用意為何等提出詢問，嗣經委員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及主席予以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案之後續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決議之建議通過。（委員高涌誠及委員賴振昌迴避並離席）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四、本會 110 年 1 月份委員會議改期召開。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送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部之巡察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高涌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專案報告

一、王銑主秘專案報告：「軍品採購調查案之分析與檢討」。

決定：准予備查。

附帶決議：(一)請審計部提供歷年查核國防採購案件所發現之違失類型及弊案產生原因，俾供本院委員行使職權參考。

(二)請提供國軍採購人員旋轉門規定給趙永清委員參考。(註：會後已提供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供趙委員參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委員羅○○國會辦公室傳真，因問政所需，請本院提供○○○○資料乙節，前衡酌時效，業依核簽意見先行提供前揭附件資料(涉及個資部分，予以隱匿)，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審計部依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函復，有關該部近 5 年查核國防部及所屬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函報本院案件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審計部派員調查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陸軍服裝補給庫儲管理及服裝站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經理品撥發、接

收及調撥等作業，仍以人工方式實施管制，未依規定辦理資訊系統帳籍異動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經本院准予備查乙案該部函影本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李○○君申請案，請本院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暨 109 國正 2 糾正案相關函文等資料乙節，因酌量法定函復時效，已依簽註意見先行函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李○○君續訴「陳情書」及「聲明書」，有關本院 109 國正 2 糾正案意旨與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21 號函及國防部有關支領退伍金再任公職人員，自今(109)年 12 月 1 日起恢復優惠存款之要旨，是否有間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書」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李君)。

(二)「聲明書」部分：抄本會補充說明，函復陳訴人(李君)。

二、民眾王○○續訴，有關國防部未依法核發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自拆獎金及違占建戶認定疑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陳訴人續訴書均併案存查，並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施錦芳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居安新村自治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國家安全會議、立法委員賴○○陳情書副本，暨民眾蔣○○代理居安新村、光復新村眷戶及案外群治新村部分眷戶同年 19 日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有關居安新村自治會函國家安全會議、立法委員賴○○陳情書副本，併案存查。

（二）有關民眾蔣○○代理居安新村、光復新村眷戶及案外群治新村部分眷戶陳情書：

1. 抄簽注意見三(二)1 並影附陳情書（遮隱陳訴人身分資訊），函請行政院督（會）同國防部、財政部及國家安全局積極查明妥處見復。

2. 抄簽注意見三(二)2，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張菊芳（值日） 田秋堇
范巽綠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我國兵役制度由徵兵制改募兵制，軍醫之人力配置，是否會衝擊到國軍士官兵健康之維護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

於 110 年 8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本案推請蕭自佑及林郁容委員督導。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施錦芳
范巽綠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林明輝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總統府函復，有關○○○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一、三，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二案重新派查，其餘確定。

二、立法院劉世芳委員國會辦公室來函，請求提供石木欽調查案，本院發函司法院與行政院及該等機關請求展期查復之公文乙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110 年 1-7 月巡察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林國明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

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機關加強查緝，並請法務部研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上次會議推派甲委員調查，本次會議重新推派委員調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司法院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

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法務部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司法院函復，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本案函復期限延展至 110 年 1 月 18 日。

七、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8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當選無效事件，未踐行爭點整理程序，且未依渠請求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即率予判決駁回上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秋月法官自民國 104 年 9 月開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因開庭態度惡劣，動輒強迫撤回案件，不從者就駁回更生與免責聲請，民眾怨聲四起。被訴法官在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時，是否有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違法駁回更生聲請、於裁定清算免責時濫權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等違法或失職情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賡續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專案檢查，掌握各法院辦理情形，並適時向法院宣導，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間，發生刑事案件卷宗 50 餘宗遺失事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檢送該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林建堂瀆職上訴案件刑事判決正本 1 份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廉政署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函，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賢綸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法務部研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請該部於本條修正公布後，函復本院。

(二)函請法務部將臺北地檢署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十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92 年度偵字第 10164 號等案件，有關證人之筆錄及錄音影紀錄部分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據訴，部分司法案件審理嚴重延宕，影響民眾對司法信賴，103 年即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以處理久懸未決案件，究目前尚有多少長年繫屬於法院仍未結案件？又司法院對於久懸未決案件有無相關監督機制與改善對策？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案結案。

十六、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公器私用，要求其配屬之法官助理處理私人事務，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9 年第 3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易○○洩露個資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八、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後續應如何處理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本案處理結果通知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九、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所規定監控期間法律問題，於研議完成後提供本院參考。

二十、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函復，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1033 號等，王令麟等人涉嫌背信等案件，將相關數案併由號股檢察官及車股檢察事務官辦理，違反分案規則，且偵查迄今逾 3 年 10 月，未曾傳喚被告及重要證人，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亦未予調查保全，並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究檢察署辦理系爭案件有無違反分案規則？有無逾辦案期限，遲未有所作為？對相關證據有無依法保全？偵查人員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事涉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威信，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五（一）2，及影附陳訴人 109 年 10 月 16 日陳訴書，函請臺北地檢署妥處逕復，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二）抄簽註意見五（一）1，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刑期從頭再來，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似此權責機關是否執意以行政權掌控假釋撤銷與否的權限？對受假釋人之聽審權及訴訟權是否長期違憲侵害？嗣經民國 99 年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指出：『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事隔 8 年，法務部毫無動靜，亟有調查之必要。又查，陳訴人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

，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其後另有多次逾時情況，又曾藉一紙命令更改為『常態法』，繼續作為論罪判刑之依據，至 91 年初公告廢止時，學界、業界早已一片質疑。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是否權責機關歷來便宜行事，以致養疽成癰？是否牴觸政府違失應優先檢討之轉型正義模式？凡此亦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一（檢附調查事實），函請司法院參考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浦忠成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李姓管理員等六人，涉嫌將陳姓收容人帶到監視器死角處上銬並毆打等凌虐，導致其因胸腹多處骨折、內出血等送醫不治；且偽造陳姓收容人有攻擊他人等不實紀錄。監所管理員之在職人權教育是否落實、矯正署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是否符合人權理念、高雄監獄幾年前已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有所加強，為何被害人被凌虐之處仍為監視器之死角、本案被遴選為服務員之收容人其遴選標準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控管所屬後續執行作為，並將糾正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司法院函復，有關刑事補償法制及管控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尚待有關機關督同所屬續為改善部分」(一)，函請法務部於 110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尚待有關機關督同所屬續為改善部分」(二)，函請司法院於 110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有關司法院所復「尚難以通案方式提供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所作成之審核報告及補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部分，俟審計部函報查調結果後，再行續辦。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金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浦忠成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正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正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